

谷鹿野線」班次之支出納入相關營運虧損補助範疇內，予以支援。

二、觀光局將持續集中資源支援「臺灣觀光年曆」各項活動，透過創意行銷手法，結合食、衣、住、行、購，營造國際宣傳點、線、面聚焦效益，讓國際旅客感到「天天有活動，處處都感動」，並轉化為來臺旅遊的實際行動，達到集客效果。

(一三七)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收入來源高度倚賴政府委辦及補助，研究成果缺乏市場價值，經濟部應檢討其財務開創自主能力，並列入績效考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56)

丁委員就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收入來源高度倚賴政府委辦及補助，研究成果缺乏市場價值，經濟部應檢討其財務開創自主能力，並列入績效考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商發院）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成立，98 年 1 月開始營運，營運初期業務重點在建置商業研究能量基磐，並擔任政府智庫，而產業推廣則屬服務性質，故計畫衍生收入有限。近年除持續扮演智庫角色外，並逐步擴展業界服務，協助本土業者與台商提升競爭優勢，拓展國際市場。
- 二、以 101 年度為例，商發院於中國大陸與印尼舉行聯合行銷，促成採購商機 1,090 萬美元；102 年起協助醫療業者建立健康管理整合服務模式、協助餐飲業者進駐國內商圈策略分析及評估中國大陸餐飲拓點、與業者合作進軍亞洲新興市場、承接民營與國營業者委託案，此外，並已規劃進行多項實質輔導商業業者之工作，發揮臺灣在餐飲服務業的優勢，擴展中國大陸市場。
- 三、在財務經營方面，商發院每年收入都呈現正成長，102 年截至 4 月底，收入達新台幣 284,930 千元，已超越去（101）年全年收入。去年 10 月徐重仁董事長率領新經營團隊上任後，更將營運定位調整為「研究為本、發展為主」，聚焦於協助企業發展，預計 102 年自主性收入比率可達 10%，較去年成長 174%。商發院自營運迄今僅 4 年時間，除自訂每年收入均成長目標外，更積極致力財源自籌。
- 四、另經濟部訂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規範」，每年定期辦理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業務監督及績效評估，有關自創財源績效部分，經濟部將列入商發院績效考核依據，並作為評核重點。

(一三八)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醫院評鑑人力項目公開成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51)